

上市發行人在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獲配發證券

1. 當上市發行人擬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證券 (包括供股、公開招股、紅股發行及以股代息計劃) 或進行實股分派時，是否需要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安排持有港股的內地投資者 (「南向股東」) 發行或分派該等證券？

需要。

《主板規則》第13.36(1)(a)條

首次刊登：2014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2. 對於上市發行人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內地監管機構有沒有任何額外規定？

(a) 供股及公開招股

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發布了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通過供股或公開招股向南向股東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

上市發行人亦須留意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 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南向股東的下列活動提供代理人服務：
(i) 在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 / 或 (ii) 認購其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下按其持股比例所獲配發的股份。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為南向股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安排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 發售股份提供支持服務¹。

¹ 參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 第 23 條

(b) 紅股發行、以股代息計劃及實股分派

中國證監會並無刊發任何有關的法規或指引文件。

《主板規則》第 13.36(1)(a)條

首次刊登：2014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3. 《上市規則》第13.36(2)條訂明，發行人可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招股，如該發行人經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其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海外股東。上市發行人是否可以排除南向股東參與其供股或公開招股？

否。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載列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章程文件的備案程序。根據該通知，上市部認為上市發行人並沒有充份理據排除其南向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招股。

《上市規則》第2.03條訂明招股發行人應當遵守的一般原則，並要求 (i)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及 (ii)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或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上述規則務求保障證券持有人獲平等對待。因此，如果上市發行人未能因應《上市規則》第13.36條對南向股東作出供股或公開發售要約，上市部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A.06條授予的權限批准其發行供股股份或公開招股股份。

《主板規則》第 2.03條、第 2A.06條、第13.36(2)(a)條

首次刊登：2014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4. 如果上市發行人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的證券不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有何額外需要注意的事項？

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證券列載於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²。

上市發行人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時，南向股東可能獲配發不同種類的證券（例如：上市發行人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另一公司的股票）：

² 當中列出可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

-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並非為合資格證券，南向股東只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證券，而不可購入該等證券³；且
-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則南向股東不可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證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結算將就個別具體個案決定如何處置南向股東認購或收取的該等證券³。

我們提醒上市發行人在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時，有責任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上市發行人需考慮采取下列安排⁴：

- 向所有股東提供以現金而非證券形式收取其應得權益的選項；及
-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非上市證券，為股東安排出售該等證券的途徑。

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公司通訊中清楚列明其股東就其發行 / 分派的證券需採取的行動。

《主板規則》第 2.03 條

首次刊登：2014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5月

³ 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第 77 條、《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 76 條及中國結算《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第 24 條

⁴ 參見聯交所網站發布的 [《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